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有关省属企业、行业协会：

为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根据《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人社厅发〔2021〕71号）、《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厅将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职业目录（共14个）：

1.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
2.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3.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4. 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
5.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6.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7. 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
8. 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
9.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

10. 数字化管理师;
11. 机器人工程技术人员;
12. 增材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13. 数据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14. 密码工程技术人员。

(二) 专业技术等级: 初级、中级、高级。

(三) 遴选数量: 每个职业计划遴选不超过 5 家。

(四) 公布方式: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http://hrss.shandong.gov.cn/>)。

(五) 有效期限: 3 年。

二、申报条件

申报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培训资质的独立法人机构(一般应是三定方案、法人登记证书的业务范围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含培训、继续教育等内容), 建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 社会信用良好, 无违法、失信、重大经济纠纷等不良记录。

(二) 在拟开展培训或评价的职业(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信力、认可度, 配有专职工作人员、稳定的师资队伍, 配备符合相应职业培训要求的场地、设备、工具(软件)系统等实训场所、工作现场或线上平台, 能够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三) 一般应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注册登记成立的, 具有技术技能人员培训经验, 年培训各级各类技术技能人员累计达

2000 人次以上的规模。

(四) 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五) 优先遴选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鼓励管理规范、运行正常、符合条件的行业组织、龙头企业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推荐表(附件)；

(二)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四) 其他证明材料或补充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 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培训机构自愿申请，填写《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推荐表》，并提供相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领域数字技术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审核评议，择优推荐，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对培训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论证、评议，必要时可进行考察，提出评议结果意见，将拟确定的培训机构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经公示无异议的培训机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同时报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备案。

五、有关要求

(一)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把

培训机构遴选作为项目实施的基础，坚持质量第一、择优推荐。各市、各省级行业部门推荐申报机构原则上不超过3家，每个机构申报职业原则上不超过3个。

（二）申报机构应加强数字技术领域职业培训教材、教师、教法、教学研究等工作，探索人才自主培养新模式，发挥人才培养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人才培养优质品牌。要按规定程序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申报，严禁弄虚作假、人为夸大，严禁隐瞒经营风险、提供虚假材料。

（三）各地市、各省级行业部门请于7月25日前，将《培训机构推荐表》等书面材料以邮寄方式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电子版同时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于欣玉，姜鹏

联系方式：0531-51788230，51788246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16号

电子邮箱：jpengrst@shandong.cn

附件：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推荐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 件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推荐表

申报培训职业 (仅填一项)			
拟开展培训的 专业技术等级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请打“√”)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注册资金 (万元)		正式员工数	
单位成立时间			
近三年纳税情况	年份	税额 (万元)	是否有失信行为 (从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后填)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基地	是 ☐ 否 ☐	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基地	是 ☐ 否 ☐

已有基础					
近 5 年 培训规模 (人次)	年度	培训人数	独立培训人数	合作培训人数	
	培训总规模				
	已是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的 注明培训职业和培训人数				
自有场地 及设施 设备情况	场地地址	场地面积	容纳人数	设施设备 台套	设施设备 总值
信息化 平台 建设 情况	(主要内容: 是否有信息化平台支撑线上培训工作, 基本情况介绍, 具体网址等, 500 字以内)				

师资团队 总人数			专职师资队伍人数		
			兼职师资队伍人数		
培训教师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专业	人员性质	联系电话
已有培训 情况简述	（主要包括：近五年来在所申报职业领域组织开展培训的情况，培训课程、课时、人数、形式等，以及考勤管理、质量评估等相关培训管理制度等。具体文本、支撑材料另附。1000 字以内）				

承诺

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可靠，如有失信或弄虚作假，其责任由本单位自负并愿接受相关处理。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包括申报材料审核意见，申报单位在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中的地位作用等）：

推荐单位（省级行业部门或市级人社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单位类型：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事业单位、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2. 所属行业：请参考《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人员性质：专职师资、兼职师资；

4. 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建议填写至单位所在部门或二级单位；

5. 同一单位申请开展多个职业的培训工作的，请按职业方向分别填报申请；

6. 本表可另附页。